

证券代码:600076

证券简称:康欣新材

编号:2026-019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84,604,083.07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29,832,116.76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07,004,825.93 元，存在未弥补亏损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、资金安排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。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预案基于公司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与长远发展规划制定，兼顾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决策程序合规、分配方案合理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

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